

□“危险文具竟藏身校园周边文具店”追踪

报道引关注 “危险文具”被要求下架

N海都记者 梁展豪
林涓 文/图

看似包装精美的“圆珠笔”，实则是美工刀，按动尾端按钮，刀头可伸缩；未标明材料、生产商等内容的“解压神器”假水、起泡胶在文具店内售卖……12月6日，海都报报道“危险文具竟藏身校园周边文具店”（详见A04版）一文后，引发有关部门关注。14日下午，记者跟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福州部分校园周边的文具店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正在核验台江区实验小学对面得力文具店的商品进货单据

店主主动将问题商品打包下架

在记者的带领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来到了位于台江区实验小学对面的得力文具店，在此前报道中，该文具店售卖有“假水”“危险文具”。紧接着，执法人员对文具店内的产品进行了仔细检查。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该文具店内售卖的部分由不锈钢材质制作刀头的刻刀笔，刀头较锋利，若不注意使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对此执法人员表示，鉴于所售问题商品数量较少，并且首次发现，将劝诫店主将此

类商品自行下架，不做售卖。除此以外，执法人员还发现该文具店有售卖“三无”产品“激光笔”以及起泡胶、假水等商品未贴有标签的情况。当即，执法人员要求店主对上述情况进行及时整改。在执法人员的说

明下，店主主动掏出塑料袋将问题商品打包下架。

随后，记者又与执法人员一同走访了台江第四中心小学及福州第四中学附近的多家文具店。走访中，未发现文具店内存在售卖“危险文具”的情况。

“点题整治”校园周边文具部门公布5起典型案例

据了解，为规范校园周边文具（玩具）用品市场秩序，有效净化校园周边消费环境，今年以来，福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了校园周边文具玩具质量安全“点题整治”专项工作，并公布了5起典型案例。

其中，永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永泰县樟城某某日用百货商店销售“盲盒”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罚款1000元。

仓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福州市仓山区某某食杂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玩具等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80元、罚款157.5元，罚没款共计1037.5元。

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对福州市长乐区金峰某文具第二商店销售过期失效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过期失效产品，没收违法所得98.2元，罚款271.8元。

罗源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罗源县凤山镇某某文具店销售无警示标志的玩具枪等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元并罚款39元。

马尾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福州市马尾区某某文具店发布违法玩具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120.75元。

在此，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各位商家，万不可因小失大，合法合规经营才能走得更远。

美容店突然关店 被告知不能退款

福州五四北泰禾的“axia spa”美容店，让市民到温泉公园路的“金源店”消费，市民觉得不合理；律师表示，消费者有权拒绝服务调整，可协商退费事宜

N海都记者 周宇艺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康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向记者报料称，自己于今年10月份，在五四北泰禾的一家名为“axia spa”的美容店内充值了一万元。然而，由于10月底的疫情防控，康女士便一直没去店里消费，其间，康女士联系该店称想把自己剩余的款项退回，对方却回应称，自己的店面并不会关门。不料，本月初，康女士收到来自该店工作人员的信息称，已将自己所剩余的项目转移到鼓楼区温泉公园路的福州世纪金源大饭店（以下简称“金源店”）的门店，且后续都由金源店服务。康女士觉得该门店离她家太远，因此向其提出退费请求，但却被告知不能退款，这让她觉得不是很合理。

市民：充值了万元，却要去另外门店消费

康女士告诉记者，10月份时，由于店里做活动，自己便在该店充值一万元。“然而到了10月下旬，由于疫情原因，很多店面都停业了，我就去问该店店长能不能把这钱退回

来？”当时该店店长给予康女士的回复是“不可能关店的”。不料，之后没等多久，康女士突然收到一条消息，对方方便让其去金源店进行护理。

康女士对记者说：“现

在既换了门店，也换了美容师，我就不想去金源店继续护理了。我家就住在五四北附近，就是图个离家近，才在五四北泰禾店购买服务，所以我有权进行退款。”

探访：美容店与泰禾解除合同，只经营到11月底

接到市民反映后，13日上午，记者来到福州市泰禾广场（五四北店）。在泰禾广场7楼，记者找到了康女士所说的该美容店。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店的所有大门都已关闭，门把手已被铁链锁住。透过大门的玻璃窗可看到，有一些散落的杂物遗留在地上，包括椅子、包装袋、纸箱等。

记者将情况反映给了

泰禾广场管理处。管理处相关负责人郭女士告诉记者，这家店在11月底时，便已递交了和泰禾广场的合同解约申请函，该店只经营到11月底，目前正在走流程。在采访时，郭女士也拨通了该店店长的电话，得到回复称“会处理此事”。

随后，记者又来到该品牌的福州世纪金源店，并联系上了该店的店长吴

女士。吴女士对记者说：“我们只把康女士剩余的护理项目转移到金源店来使用，我们作为品牌维护，帮助五四北店提供后期服务。至于所剩下的钱款并没有转移到金源店，因此我们不能给康女士进行退款。”

截至记者发稿时，康女士告诉记者称，自己已与该店完成沟通协商工作。



美容店突然关店，让消费者到他店消费

律师：有权拒绝服务调整，可协商退费

对此，记者咨询了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国俊。康律师表示，经营场所的调整属于对服务内容的调整，消费者有权拒绝调整。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协商退费事宜，合同对此无约定的，双方可通过合理方式确定退费数额。“消费者在消费时，如果对经营场所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协议中特别约

定，如果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应当无条件退款。”康律师说。

此外，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等内容。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消费者有权按照一定比例要求退款。

大白天路灯亮着 部门称马上处理

位于福州仓山区林浦路与潘墩路交界处



林浦路大白天亮着灯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文图)

14日下午，福州市民陈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在仓山区林浦路与潘墩路交界处，几盏路灯一直亮着，大白天的非常浪费，希望海都记者报道处理。

记者在仓山区林浦路与潘墩路交界处，远远就能看见路边人行道的灯杆亮着灯，其中在路口转盘边的一个灯杆上三盏射灯格外刺眼，靠近世纪金源大厦旁边的4盏路灯也一直亮着，在白天阴天的福州，感觉特别的明显。

市民告诉记者，这个亮灯情况已有两天了，开始以为是忘记关了，但到昨天还发现这样亮着，觉得实在太浪费资源了，相关部门也没能及时来巡查和处理。

据了解，该路段的路灯维护属于福州市政建设开发公司负责，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将马上派人去现场排查处理，具体的要今天才能知道。

陈先生报料，线索费30元